

貿易統計學參考資料

(二)

中	國	人	民	大	學
統	計	教	研	室	
北	京	一	九	五	二
		年			

F712

16

.2

目 錄

國營貿易企業統計制度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報表種類	2
第三章 報表之報告程序及系統	3
第四章 報表之報告時間及方法	5
第五章 業務活動原始記錄	9
第六章 統計機構及其分工	10
第七章 統計工作的檢查與報告	11
第八章 補充用表及商品目錄之制定與修改	11
第九章 對東北區、內蒙古自治區及新疆省統計工作的規定	13
第十章 附則	13

國營貿易企業統計報表格式

主要項目 解釋	14
報表格式	20
基本報表部分	20

一、專業公司系統

(1) 商品流轉部分

1. 日 報

國營貿易專業公司商品購銷庫存日報表 (貿商專 1)	20
---------------------------	----

2. 旬 報

國營貿易專業公司商品購銷庫存旬報表

第一表：國內購進 (貿商專 2-1)	22
--------------------	----

第二表：國內銷售 (貿商專 2-2)	23
--------------------	----

國營貿易專業公司進口商品訂約旬報表 (貿商專 3)	26
國營貿易專業公司進口商品到撥旬報表 (貿商專 4)	27
國營貿易專業公司出口商品訂約旬報表 (貿商專 5)	28
國營貿易專業公司出口商品出口國別旬報表 (貿商專 6)	29
國營貿易專業公司撥交進出口公司商品旬報表 (貿商專 7)	30
3. 月 報	
國營貿易專業公司商品購銷庫存月報表	
第一表：國內購進 (貿商專 8—1)	31
第二表：國內銷售 (貿商專 8—2)	31
國營貿易專業公司商品調撥月報表	
第一表：商品調出 (貿商專 9—1)	34
第二表：商品調入 (貿商專 9—2)	34
國營貿易專業公司進口商品訂約國別月報表 (貿商專 10)	37
國營貿易專業公司進口商品到貨國別月報表 (貿商專 11)	38
國營貿易專業公司進口商品撥交對象月報表 (貿商專 12)	38
國營貿易專業公司加工月報表	
第一表：加工原料付出 (貿商專 13—1)	39
第二表：加工成品收回 (貿商專 13—2)	39
(2) 貿易網部分	
國營貿易專業公司貿易網季報表 (貿網專 1)	43
(3) 運輸部分	
國營貿易專業公司中央鐵路運輸計劃執行情況日報表 (貿運專 1)	44
國營貿易專業公司地方運輸情況月報表 (貿運專 2)	46
二、地方貿易公司系統	
(1) 商品流轉部分	
1. 旬 報	
國營貿易地方公司商品購銷庫存旬報表	
第一表：國內購進 (貿商地 1—1)	47

第二表：國內銷售（貿商地 1—2）	48
國營貿易零售公司商品購銷庫存旬報表（貿商地 2）	49
2. 月 報	
國營貿易地方公司商品購銷庫存月報表	
第一表：國內購進（貿商地 3—1）	50
第二表：國內銷售（貿商地 3—2）	50
(2) 貿易網部分	
國營貿易地方公司貿易網季報表（貿網地 1）	51

國營貿易企業統計制度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為經常統計國民經濟中國營貿易企業的經營狀況，以便及時掌握與檢查各企業執行計劃、貫徹政策及推行經濟核算制的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 第 二 條 本制度之實施範圍，暫以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所屬之各專業公司、及地方貿易行政機構所轄之地方貿易公司（包括零售公司及信託公司在內，以下同）為限。
- 第 三 條 本制度為國營貿易企業系統工作制度的一部分，全體人員均須嚴格遵守，貫徹執行。各級單位首長負有實際執行及監督貫徹本制度的責任。
- 第 四 條 本制度之報告單位分基層報告單位與綜合報告單位兩種：
- 甲、凡國營貿易企業中具有獨立會計之縣級公司及相當於縣級公司之辦事處、營業處等，即為基層報告單位。基層報告單位上報時，須將其所屬下級機構（小組、門市部等）之統計數字彙總在內。
- 乙、凡國營貿易企業中基層報告單位以上之各級領導機構均為綜合報告單位。
- 第 五 條 本制度之所制定之報表分為統一的基本表與補充用表兩種。基本表之格式、項目、報告時間及報告程序，非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核准，不得更改。補充用表及商品目錄之制定修改，按本制度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報表種類

第 六 條 根據目前的實際需要與可能，除各專業總公司補充用表另行規定外，統一的基本表式暫定為下列各類：

甲、專業公司系統

(一) 商品流轉部分

1. 日報

國營貿易專業公司商品購銷庫存日報表

2. 旬報

國營貿易專業公司商品購銷庫存旬報表

國營貿易專業公司進口商品訂約旬報表

國營貿易專業公司進口商品到撥旬報表

國營貿易專業公司出口商品訂約旬報表

國營貿易專業公司出口商品出口國別旬報表

國營貿易專業公司撥交進出口公司商品旬報表

3. 月報

國營貿易專業公司商品購銷庫存月報表

國營貿易專業公司商品調撥月報表

國營貿易專業公司進口商品訂約國別月報表

國營貿易專業公司進口商品到貨國別月報表

國營貿易專業公司進口商品撥交對象月報表

國營貿易專業公司加工月報表

(二) 貿易網部分

國營貿易專業公司貿易網季報表

(三) 運輸部分

國營貿易專業公司中央運輸計劃執行情況日報表

國營貿易專業公司地方運輸情況月報表

(四) 商品流轉費部分 (表式另定)

乙、地方貿易公司系統

(一) 商品流轉部分

1. 旬報

國營貿易地方公司商品購銷庫存旬報表

國營貿易零售公司商品購銷庫存旬報表

2. 月報

國營貿易地方公司商品購銷庫存月報表

(二) 貿易網部分

國營貿易地方公司貿易網季報表

(三) 商品流轉費部分 (表式另定)

第三章 報表之報告程序及系統

第七條 各種報表之報告程序及逐級彙編辦法採行雙軌制，報表分由國營貿易系統及財經統計系統逐級報告彙編。其程序如下 (附圖)：

甲、國營貿易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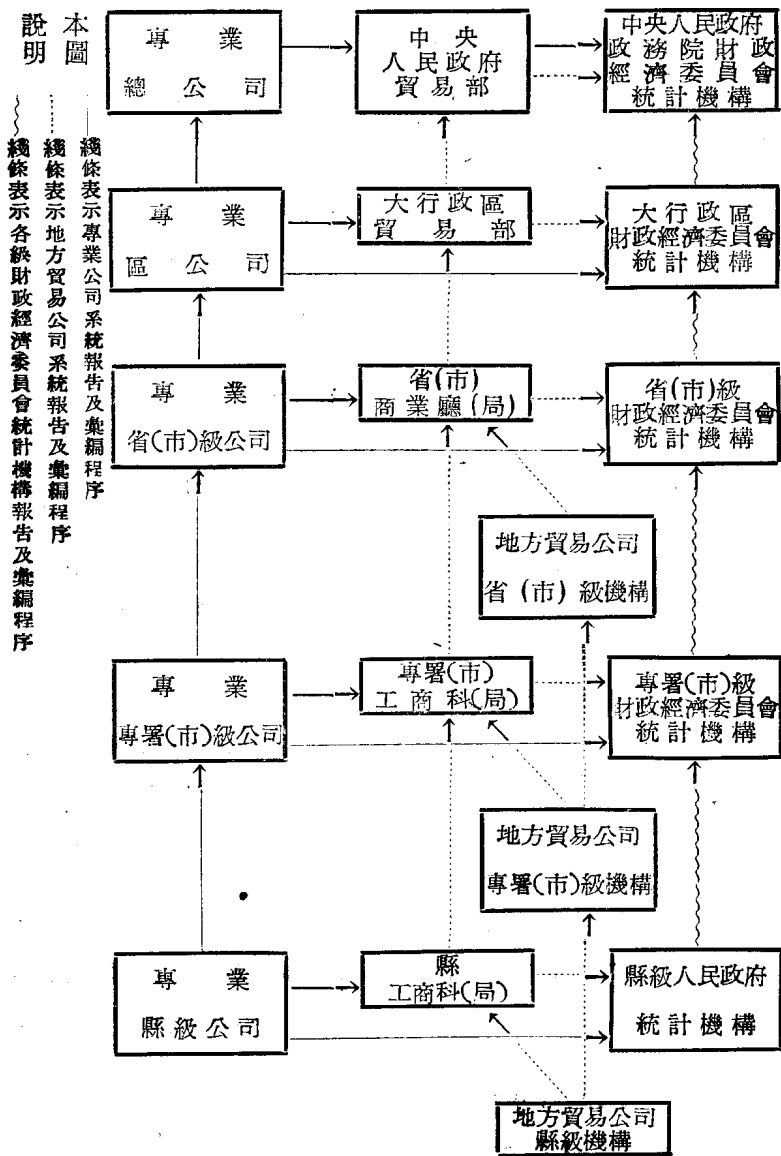
(一) 專業公司系統——各級報告單位根據所屬機構報送之統計報表，連同本身之統計數字編製綜合報表：1. 報送上級機構；2. 報送同級貿易行政機構；3. 送致同級財經統計機構。

(二) 地方貿易公司系統——各級報告單位根據所屬機構報送之統計報表，連同本身之統計數字編製綜合報表：1. 報送上級機構 (無上級機構者免送)；2. 報送同級貿易行政機構。

(三) 貿易行政系統

1. 專業公司報表，由專業公司系統逐級彙總上報，其主

報告系統圖



管貿易行政機構即不再綜合上報。

2. 地方貿易公司報表：有上級公司之地方貿易公司，則由其本系統逐級彙總上報，其主管貿易行政機構即不再製綜合報表，但須將該類報表轉送同級財經統計機構。無上級公司者，則由其主管貿易行政機構彙總上報，並送致同級財經統計機構。

3.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根據各專業總公司之報表及大行政區貿易部彙總之地方貿易公司報表，編製全國國營貿易綜合報表，報送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乙、財經統計系統

各級財經統計機構須根據專業公司系統報表、地方貿易公司系統報表及所屬財經統計機構報表，審核編製綜合統計報表報送上級財經統計機構，其表式另定。但在一九五二年度內，各級財經統計機構暫不編製此項綜合報表。

第四章 報表之報告時間及方法

第 八 條 各種報表之報告方法分電訊報告及表式報告兩種。

甲、電訊報告：本類報告僅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指定之公司系統。

(一) 電訊日報

1. 主要城市日報——指定城市之指定專業公司須於當晚將本日數字用電話或電報報告總公司，總公司彙總後於次日上午十二時前表報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編製綜合報表，於下午五時前報送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2. 全系統日報——本類報告僅由指定之專業公司系統執行：

(1) 由省級公司將其所屬能通電話或電報之下級公司前一日數字，與本身當日數字合併彙總，於當晚電報區級公司，區級公司彙總後於次日上午十二時前電報總公司，總公司彙總後於再次日上午十二時前送達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編製綜合報表於下午五時前報送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2) 凡不通電話或電報之公司，應編製報表，於次日午前報送其上級公司，上級公司收到後，即將此項數字併入本身當日數字內，彙總上報。

(二) 電訊旬報——本類報告由指定之專業公司系統執行。地方貿易公司系統確有需要者，可報大行政區財政經濟委員會批准執行，但此類數字各大行政區貿易部不必彙總報告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

1. 凡能通電話或電報之縣級公司須於每月二日、十二日、二十二日將本身及所屬機構前旬數字彙總電報專署級公司；專署級公司將本身前旬數字與之合併彙總，於三日、十三、二十三日電報省級公司；省級公司同樣彙總後，於四日、十四日、二十四日電報區級公司；區級公司同樣彙總後，於五日、十五日、二十五日電報總公司；總公司彙總後，於六日、十六日、二十六日表報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公司級次少一級者須提前一日。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編製綜合報表於八日、十八日、二十八日報送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2. 凡不通電話或電報之公司，應於每旬末之次日編製

報表，報送其上級公司，上級公司可按收到時間將此項數字併入本身旬報內，彙總上報。

乙、表式報告

(一) 日報部分——凡執行電訊日報之專業公司除按前項規定報送電訊報告外，並應編製報表送致同級有關部門。

(二) 旬報部分——凡執行電訊旬報之公司，於報送電訊報告後，應編製報表，送致同級有關部門，並附送上級公司。執行表式旬報之公司，除報送上級公司外，並送致同級有關部門。

(三) 月報部分

1. 專業公司系統

(1) 爲使月報及時，各專業總公司須於每月結束後先將各區公司之月報表分別按以下規定日期報送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及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華北區公司二十天（無區公司者爲省公司）。華東區公司二十五天。中南區公司三十天。西南、西北區公司三十五天（與綜合報表同時上報）。

(2) 各專業總公司除按上列規定分別報送各區公司月報表外，並於每月結束後三十五天內編製綜合報表報送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

(3) 各專業總公司以下機構之報告時間及方法，由公司系統自上而下根據實際情況接上級公司要求逐級規定具體上報日期，報上級公司批准執行，並報主管貿易行政機構備案。不能按時送到之邊遠地區可採用電訊報告，或由上級公司根據其旬報編製月報。

2. 地方貿易公司系統

- (1) 各大行政區貿易部於每月結束後，編製綜合報表，分別按以下規定日期，報送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

華北區二十五天。華東區三十五天。中南區四十五天。西北、西南兩區五十天。

- (2) 各大行政區貿易部以下機構之報告時間可由大行政區貿易部根據各地情況製訂各級報告單位具體上報日期，並報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及大行政區財政經濟委員會備案。

(四) 季報部分

1. 專業公司系統

- (1) 各專業總公司須於每季結束後先將各區公司季報表分別按以下規定日期報送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

華北區公司二十五天(無區公司者為省公司)。
華東區公司三十天。中南區公司三十五天。
西南、西北區公司四十天(與綜合報表同時上報)。

- (2) 各專業總公司除按上列規定分別報送各區公司報表外，並於每季結束後四十天內編製綜合季報表，報送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

- (3) 各專業總公司以下機構報告時間之確定方法，按月報規定辦理。

2. 地方貿易公司系統

- (1) 各大行政區貿易部於每季結束後編製綜合報表，分別按以下規定日期報送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

華北區三十天。華東區四十天。中南區、西南區、西北區五十天。

(2) 各大行區貿易部以下機構報告時間之確定方法
按月報規定辦理。

丙、如遇例假，各種電訊及表式報告均停報。如遇星期日，除電訊旬報仍須按規定日期上報外，其餘電訊及表式報告均停報，但當日日報數字應併於次日日報數字中。

第 九 條 各種報表之統計時間規定如下：

甲、日報所包括時間由當地貿易行政機構根據實際營業時間自定。

乙、旬報所包括時間：係指每月一至十日、十一日至二十日、二十一日至每月最末一日止。

丙、月報所包括時間：係指每月一日至最末一日止。

丁、季報所包括時間：第一季係指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季係指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三季係指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四季係指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十 條 各級公司向其上級公司及同級財經統計機構報送之各種報表均為一份，向其同級貿易行政機構報送之各種報表，省以下者一份，省以上者不得超過兩份。

第五章 業務活動原始記錄

第 十 一 條 為使業務、會計、統計在原始業務活動憑證上求得一致，各級企業單位必須在各業務部門建立原始記錄。目前應首先建立商品流轉原始記錄，已有原始記錄者，應加以改進，使之既能滿足業務需要，並能適應會計記載及便於在統計工作上進行登記。

- 第十二條 原始記錄之格式、內容、編製份數及分送部門可參考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所製訂之『國營貿易企業業務活動原始記錄試行辦法』，由省級以上公司（包括地方貿易公司在內）自製適合本身情況之具體辦法，並報主管貿易行政機構及上級公司備案，省級以下公司（包括地方貿易公司在內）由省級公司製訂，並報省（市）商業廳（局）及區級公司備案。
- 第十三條 各級企業單位之統計部門應設立登記簿，根據原始記錄進行登記，然後按照規定編製各種報表。其登記簿樣式及登記方法，專業公司系統由各總公司製訂，並報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備案；地方貿易公司系統，由各該系統中之最高公司製訂，並報主管貿易行政機構備案。

第六章 統計機構及其分工

- 第十四條 國營貿易系統應根據統計工作要求設立統計機構，或指定專人負責統計工作。

甲、貿易企業系統（包括專業公司系統及地方貿易公司系統）

一總公司於計劃處內設統計科；區級公司於計劃室內設統計科；省級公司於計劃科內設統計股；專署級公司及縣級公司於計劃部門內設統計股（或組），無計劃部門者可單設統計股（或組）；縣級以下之購銷小組、辦事處等單位應於負責人直接領導下設專任或兼任統計員。

乙、貿易行政系統一大行政區貿易部於計劃處內設統計科；省（市）商業廳（局）於計劃處（室）內設統計科，若為計劃科者設統計股；省級以下之貿易行政單位設統計機構或專任兼任統計員，由各省財政經濟委員會根據實際需要決定之。

- 第十五條 各級國營貿易機構凡有直接業務活動者，必須於業務部門內設專任或兼任統計員，負責整理原始記錄及該部門之有關統

計資料，並負責將整理後之統計資料送本單位統計部門。

第十六條 儲運、人事、財務三類統計報表由各該主管部門根據本制度之規定進行統計，直接報送其上級主管部門，並同時送本單位統計部門（統計部門不必彙總上報），但統計表格的制定補充與修改、項目的解釋、名詞的定義，必須會同統計部門按統計制度規定統一辦理。

第十七條 各級統計機構在統計工作上應受其上級統計機構之指導，各級貿易機構業務部門內之統計人員在統計工作上應受其本單位統計部門之指導。

第七章 統計工作的檢查與報告

第十八條 本制度所定之各種工作為各級貿易機構考績事項之一，各級財經統計機構應負責督導及檢查國營貿易行政機構之統計工作，並會同各級貿易行政機構督導及檢查貿易企業之統計工作，各級貿易行政機構應經常督促檢查其所屬公司及下級貿易行政機構之統計工作，各級公司應經常督促檢查其下級公司之統計工作。

第十九條 每季結束後十日內，由各區級公司（地方貿易公司可自省級公司起）將所屬系統關於統計工作執行情況作出書面報告，分報各專業總公司及大行政區貿易部；各專業總公司及大行政區貿易部，根據所報材料，作出統計工作季度總結，於每季終了後二十五日內報送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區公司以下報告時間及方法，由大行政區貿易部規定之。

第八章 補充用表及商品目錄之制定與修改

第二十條 本制度實施後，各級機構如因業務需要，須制定或修改補充

用表及商品目錄時，應按以下規定辦理：

甲、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及大行政區財政經濟委員會增添或修改補充用表時，須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核准。省（市）財政經濟委員會增添或修改補充用表時須經大行政區財政經濟委員會核准，並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備案。

乙、各大行政區貿易部增添或修改補充用表時，須經大行政區財政經濟委員會核准，並分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及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備案。

丙、各省（市）商業廳（局）增添或修改補充用表時，須經省（市）財政經濟委員會核准，並分報大行政區財政經濟委員會及大行政區貿易部備案。

丁、各專業總公司增添或修改補充用表及商品目錄時，須經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審核，轉呈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核准。

戊、各專業區、省（市）公司及省級地方貿易公司增添或修改補充用表及商品目錄時，須先經其主管貿易行政機構審核，轉呈同級財政經濟委員會核准，並分別報送其上級機構備案。

己、省級以下機構一般不應增添或修改補充用表及商品目錄，必要時須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省級以下公司須逐級上報省級公司轉省商業廳審核後，轉呈省財政經濟委員會批准，並分報大行政區財政經濟委員會、大行政區貿易部及區級公司備案。

（二）省級以下貿易行政機構須逐級上報省（市）商業廳（局）審核後，轉呈省（市）財政經濟委員會批准，並分報大行政區財政經濟委員會及大行政

區貿易部備案。

第九章 對東北區、內蒙古自治區及新疆 省統計工作的規定

第二十一條 東北區：仍按其現有統計制度執行，但報表中之基本項目應與本制度統一，並須按其制度所定之報送日期，將綜合報表由東北人民經濟計劃委員會統計局、區貿易部、及各區公司分別報送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統計機構、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及各專業總公司。

第二十二條 內蒙古自治區：由區貿易部按照本制度的各項原則，根據該區實際情況擬製簡易制度及表格，報區財政經濟委員會批准後執行，並分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及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新疆省：本制度暫不在該省施行，由西北區貿易部擬製新疆省國內商品購進、銷售、出口、進口及貿易網之簡單表式及報送方法，經區財政經濟委員會批准後執行，並分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及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備案。

第十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制度施行後，原『國營貿易企業定期統計報表制度』，及第一號、第二號補充解釋，以及各級公司、各級貿易行政機構與各級財政經濟委員會所發有關國營貿易統計之補充表格（商情物價、市場管理報表除外）即行作廢，並進行清理，其必須保留者，應按增添補充用表辦法處理。

第二十五條 本制度自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制度之修正權及解釋權屬於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